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机数控”）签订了单晶炉供货合同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所有合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止。
- 3、所有合同设备需在安装、调试以及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，双方已就违约责任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，由于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- 4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序号	签署时间	交易方名称	合同金额(万元)	合同标的
合同 1	2019 年 5 月	上机数控	11,808.00	全自动单晶炉
合同 2	2019 年 6 月	上机数控	43,577.60	全自动单晶炉
合计	-	-	55,385.60	-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名称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良

注册资本：12,6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

经营范围：数控机床、通用机床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检测设备、金属结构件、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五金加工；数控软件的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机数控与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上机数控无购销往来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机数控是国内一家精密机床、光伏设备制造商，2018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；上机数控在光伏行业深耕十余年，企业经营实力较强，凭借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，目前积极开拓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单晶硅棒生产业务；企业资产负债率低，支付能力较强，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；在本次合同签订之前，双方进行了深入的企业考察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并签订了规范的商业合同，有利于保障双方的股东利益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名称：单晶炉供货合同 1、合同 2
- 2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9 年 5 月、2019 年 6 月
- 3、合同标的：全自动单晶炉
- 4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款 55,385.60 万元
- 5、付款方式：按照预付款，发货款，验收款和质保金分期付款
- 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7、合同交货时间：按月分批交货，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全部设备交付
- 8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、交付方式及保险费用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机数控签订的上述单晶炉设备销售合同，金额合计 55,385.6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.84%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上述合同的签订，进一步证明了公司的全自动单晶炉产品依靠领先的技术优

势，在下游客户中拥有十分重要的地位，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；通过与国内大型光伏企业的合作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，进一步做大先进产能的市场规模，推动下游平价上网进程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
- 2、备查文件：双方签订的单晶炉供货合同

特此公告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7日